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2~7、附件1、3、4、6）。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环评文件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75005344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科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55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231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科维（信用编号 BH023198）、阳亚倩（信用编号 BH02319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75005344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00111-04-01-581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89***7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		
地理坐标	105 度 44 分 47.374 秒, 29 度 26 分 23.8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项目污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再经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拟建项目厂区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29号） 审批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作为重庆市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发展至今，已形成一定的静脉产业集群，目前已基本形成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铅酸蓄电池拆解→再生铅→铅酸蓄电池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危险固废处理；汽摩及装备制造零部件电镀→电镀危废处理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 规划目标定位：规划主导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 规划范围：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开大道，西至大邮西路，北至新胜水库，南至成渝高速公路。规划区面积 6.68km²。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在自有已建厂房内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2、项目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29号）的符合性分析 （1）《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td><td>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td><td>项目位于A24-15/01地块；不涉及防护距</td><td>符合</td></tr>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	项目位于A24-15/01地块；不涉及防护距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	项目位于A24-15/01地块；不涉及防护距	符合								

	约束	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同时应优化平面布置图，临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2、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要求。	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废水COD：116.17t/a、氨氮：12.83t/a；废气SO₂：513.89t/a、NO_x：729.08t/a、VOCs：354.01t/a、铅：0.887t/a）。 2、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₅、氨氮、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电镀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³/d。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4.涉VOCs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铅，化学需氧量、氨氮已纳入园区总量管控指标，不会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2、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4、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规划区仓储物流用地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 2、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或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项目将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其余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2) 项目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2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渝环函〔2023〕629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进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紧邻居住用地的 A03-16/02 工业地块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 A24-15/01 地块，距离居住区较远，不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工艺	符合
	(三) 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会突破《报告书》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 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尽快完成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避免园区排水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区内表面集中加工区污废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及五类重点重金属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相关限值要求）后排放，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 3500m ³ /d；其他区域各企业污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 ₅ 、氨氮、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重点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	排污单位，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实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避免引入易发生噪声扰民的企业。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项目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将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6、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事故池建设，全面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规划区应根据后续开发建设情况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符合
	（六）规划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表面处理加工区规划修编应当单独编制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项目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629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成果》（2024年），分析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及其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本项目位于		

ZH50011120005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桥片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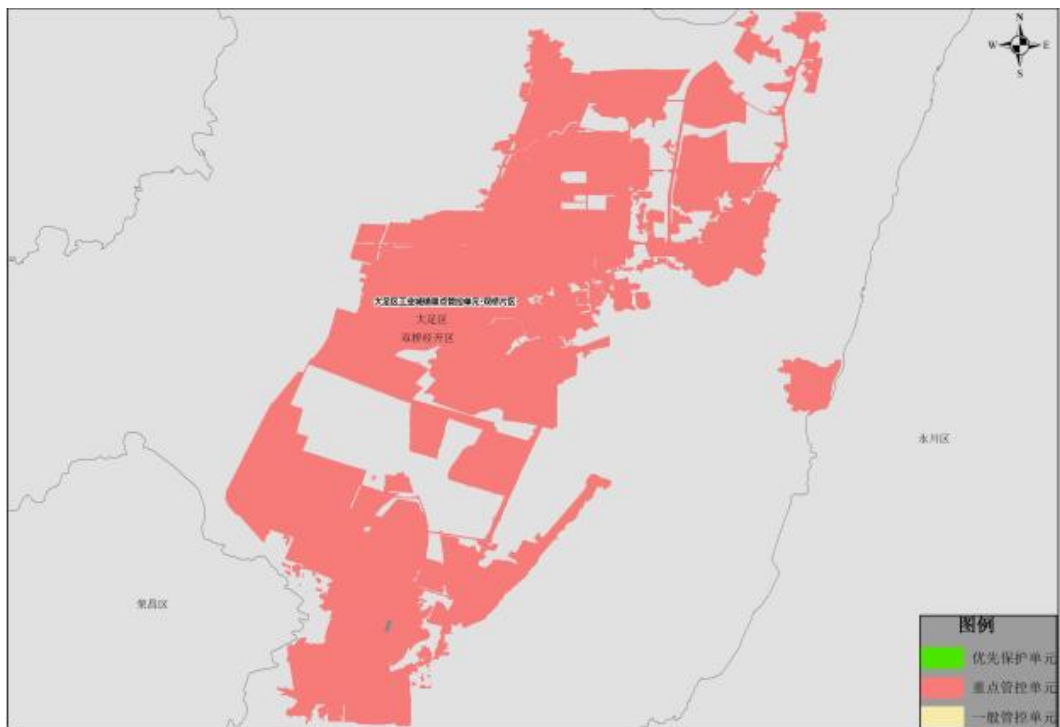


图1-1 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点位示意图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5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桥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高污染、“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符合
	污染物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	符合

排放管 控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两高”等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PM 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执行《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已建设了污水处理集中设施，并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污水经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建成后将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符合
	大足区 总体管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两高”项目	符合

控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再生铅企业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园区外的锑盐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锑盐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属于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现代煤化工、锑盐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五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周边 500m 范围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及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第九条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不涉及锅炉	符合
		第十条 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淘汰更新任务，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加强企业堆料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对物料、产品运输设施的扬尘控制。	项目施工过程简单，只涉及厂房内设备安装，施工过程扬尘较小	符合
		第十二条 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区域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	符合
		第十四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正在进行提标改造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雍溪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确保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地方标准值或定额要求。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较小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1.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合理防护距离。 2.邮亭工业园布局再生铅企业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及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 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 3.锆盐新材料产业园区引入项目应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原则应优化控制在规划园区边界内。 4.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应进入锆盐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周边 500m 范围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及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再生铅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锆盐新材料产业园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2.在重点行业（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简单，只涉及厂房内设备安装，施工过	符合

		3.以汽车等产业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摸查，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动 VOCs 排放量下降。 4.加快实施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BOD5、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域水质标准。 5.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6.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程扬尘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2.鼓励园区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 3.园区外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应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集中区域。 4.镧盐新材料产业园区应建立“单元—企业—片区级-园区级—流域”五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及使用量较少；项目不在镧盐新材料产业园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2.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镧盐新材料产业园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镧平台型产品及其深加工产业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 60%。 3.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4.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检漏和维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耗水量小、能源消耗量低，且不属于镧盐相关企业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属于上述区域的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胜区、长江上游稀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属于上述行业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3、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自然保护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	符合

		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依托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	符合

		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4、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二、不予准入类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 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	/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	符合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	符合

		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6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环境风险低，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符合

		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8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 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 染 防 治 一 般 规 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动； 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 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本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和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维修保养和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在线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监测、监控设备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本项目包装物循环使用，产品简装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将在大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本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工程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 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要求</th><th>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	符合	3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严重的项目	符合																
3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																												
	总建筑面积：4320m 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2、建设内容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4320 m ² ，生产车间内主要购置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																												
	拟建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位于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 1 幢生产厂房（1F、10m）东侧区域，总建筑面积 4320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生产区主要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二十余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td><td>依托厂房、在车间内进行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td></tr> <tr> <td>办公楼</td><td>3F、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2083.32m²，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td><td rowspan="2">已建依托</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宿舍楼</td><td>5F、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3810.02m²，用于厂区工作人员住宿</td></tr> <tr> <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²，用于钢管、钢板等生产原料的暂存</td><td>新建</td></tr> <tr> <td>辅料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5m²，用于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辅料的暂存</td><td>新建</td></tr> <tr> <td>储罐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 2.5m³二氧化碳储罐 1 个，2.5m³液氩储罐 1 个用于焊接用二氧化碳、氩气储存</td><td>新建</td></tr> <tr> <td>半成品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²，用于半成品暂存</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 1 幢生产厂房（1F、10m）东侧区域，总建筑面积 4320m ² ，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生产区主要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二十余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	依托厂房、在车间内进行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	办公楼	3F、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2083.32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	已建依托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F、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3810.02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住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钢管、钢板等生产原料的暂存	新建	辅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辅料的暂存	新建	储罐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 2.5m ³ 二氧化碳储罐 1 个，2.5m ³ 液氩储罐 1 个用于焊接用二氧化碳、氩气储存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半成品暂存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 1 幢生产厂房（1F、10m）东侧区域，总建筑面积 4320m ² ，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生产区主要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二十余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	依托厂房、在车间内进行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																										
	办公楼	3F、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2083.32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办公	已建依托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F、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3810.02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住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钢管、钢板等生产原料的暂存	新建																										
	辅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辅料的暂存	新建																										
	储罐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设置 2.5m ³ 二氧化碳储罐 1 个，2.5m ³ 液氩储罐 1 个用于焊接用二氧化碳、氩气储存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半成品暂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约 50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	新建
		运输系统	厂区内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采用柴油叉车和行车转运，厂外运输均依托社会车辆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污废水经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苦水河	依托
		空压系统	购置安装无油螺杆空压机 1 台向拟建项目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保焊焊接粉尘：集气罩（5 个）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车间内新建油水分离器 1 套用于地坪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处理能力 1m ³ /d	新建
			已建生化池 1 座，位于厂区北侧，处理规模 20m ³ /d，用于接纳厂区产生的污废水	已建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桶：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辅料区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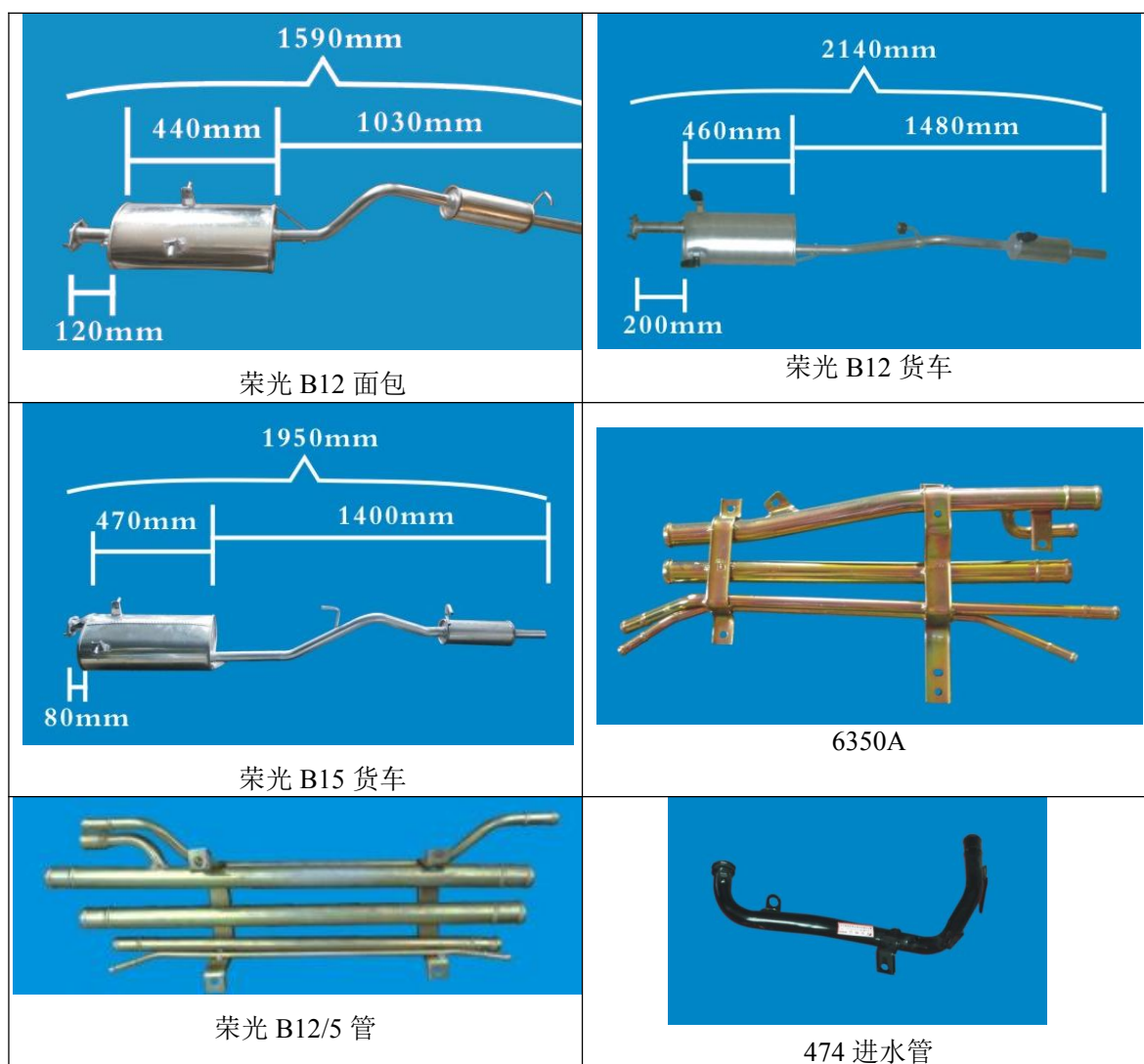
3、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件重量 (kg/件)	产量 (万件/a)
消音器	荣光 B12 面包	7	4
	荣光 B12 货车	7.3	3
	荣光 B15 货车	8	3
排水管	6350A	1.2	8
	荣光 B12/5 管	1.5	3
	474 进水管	0.5	4
合计		/	25

产品图片如下：



4、主要设备清单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管机	315AC	1	外购
2	剪板机	Q11*4*2000	1	外购
3	压力机	J21-80	3	外购
4	折边机	/	1	外购
5	卷筒机	/	1	外购
6	压花机	/	1	外购
7	封盖机	BSFG-750	1	外购
8	成型机	BS-3050	1	外购
9	弯管机	SB-50	1	外购
10	缩管机	TM-40	1	外购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350	5	外购
12	点焊机	TECW-33E	2	外购
13	焊接机器人	/	1	外购
14	激光焊接机	/	1	外购
15	无油螺杆空压机	3m³/min	1	外购
16	柴油叉车	/	1	外购
17	行车	5t	1	外购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上述限制、淘汰类设备

主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决定产能的关键生产设备为压力机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压力机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数值	备注	数值	备注
1	生产能力	40 件/h	3 台	45 件/h	5 台
2	日有效运行时间	8h	/	4h	/
3	年生产时间	2400h	年运行 300d	1200h	年运行 300d
4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	28.8 万件/a	/	27 万件/a	/
5	本项目产能	25 万件/a	/	25 万件/a	/
6	是否满足产能需求	是	/	是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需

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介质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耗情况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654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度/a	20	市政电网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最大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钢管	Φ8~42mm	388	Fe、C、Mn	10	原料区	外购
2	钢板	Q235	517	Fe、C、Mn	20		外购
3	焊丝	H08Mn2SiA	10	含 Fe、Si、Mn 等，不含铅	1		外购
4	螺丝/帽等	M6-M10	25 万件	/	2 万套		外购
5	模具	/	6 套	/	6 套		外购
6	切削液	18L/桶	0.1	精制润滑油 5-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8-18%、油酸季戊醇酯 8-18%、脂肪酸酰胺 15-30%、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3-5%	0.054	辅料区	外购
7	润滑油	170kg/桶	0.2	精炼矿物基础油>90%、添加剂<10%	0.17		外购
8	液压油	170kg/桶	0.2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wt%、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0.6wt%	0.17		外购
9	柴油	/	2.4	复杂烃类混合物	不在厂区内储存		/
10	二氧化碳	2.5m³储罐	7	CO₂	2.5m³	储罐区	外购
12	液氩	2.5m³储罐	17	Ar	2.5m³		外购
13	棉纱手套	/	0.1	棉	0.1	原料区	外购
14	无尘抹布	/	0.1	无纺布	0.1		外购

焊丝：项目使用实芯焊丝，焊接时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拟建项目所用的焊丝是镀铜气保焊丝，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时，流动性与抗裂性优良，飞溅少，焊缝美观，熔渣少且易剥落。主要成分为 Si: 0.2%，Cu: 0.08%，Mn: 0.12%，Mg: 4.8%，Zn: 0.08%，Ti: 0.1%，其余为 Fe，不含铅。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碳与氧反应生成其化学式为 CO₂，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大，能溶于水，与水反应生成碳酸，不支持

燃烧。在拟建项目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中作保护气体。

液氩：液氩是液态的氩，为一种化学品，微溶于水，化学式为 Ar。液氩在焊接保护中的应用主要是作为惰性气体，用于保护焊接区域，防止氧气和其他大气成分对焊接过程和焊缝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拟建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的保护气体采用氩气 70%+二氧化碳 30%的混合气，相较于单独使用氩气或二氧化碳用于焊接时，二氧化碳与氩气的混合气使两种气体在焊接时的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同时又避免了各自的劣势，氩气成分改善了焊接表面的质量，减少了二氧化碳气带来的飞溅，而二氧化碳成分又使电弧的稳定性得到增强，热传导得到了提高，从而增加了焊接材料的机械性能。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焊接保护气。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使用时切削液与水按稀释比例 1:20 进行稀释后使用。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矿物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二氧化碳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56.6 (527kPa) $^{\circ}\text{C}$, 沸点: -78.8°C (升华), 相对密度(水=1): 1.56 (空气=1): 1.53, 饱和蒸气压: 1013.25 (-39°C),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类别: 第 2.2 类 不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在低浓度时, 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 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 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 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 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 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 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 能造成 $-80\sim-43^{\circ}\text{C}$ 低温, 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 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 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液氩	外观: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9.2°C , 沸点: -185.9°C , 水溶性: 微溶, 密度: 1.784 kg/m^3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 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 以上, 引起严重症状; 75% 以上时, 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 先出现呼吸加速, 注意力不集中, 共济失调。继之, 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 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 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 原液 pH 值: $8.5\sim 10.0$ 5% 溶液 pH 值: $8.5\sim 10.0$ 沸点 ($^{\circ}\text{C}$): 98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 1 闪点 ($^{\circ}\text{C}$): —— 燃点 ($^{\circ}\text{C}$): 无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水溶性: 任意比例溶于水	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 稳定, 遇水无反应, 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过量接触, 要及时就医。食入, 设法吐出, 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无 吸入: 无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 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 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 黄色至褐色, 初沸点: $>280^{\circ}\text{C}$ (估计值); 蒸汽密度: >1 (空气=1); 密度: $0.84\sim 0.93\text{ kg/l}$ (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闪点 230°C , 不属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预期毒性低, LD50: $>5\text{g/kg}$ (兔经皮), $>5\text{g/kg}$ (鼠经口) LC50 $>10\text{g/m}^3$ (鼠)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生产车间地坪清洁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本评价参照《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等文件对项目用水及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	切削液配置	稀释比例 1:20	切削液 0.1t	0.007	2	/	/
	地坪清洁	1L/（m ² ·次） （1次/周）	1000m ²	1	52	0.9	46.8
生活	住宿职工	150L/人·d	10人	1.5	450	1.35	405
	非住宿职工	50L/人·d	10人	0.5	150	0.45	135
合计				3.007	654	2.7	586.8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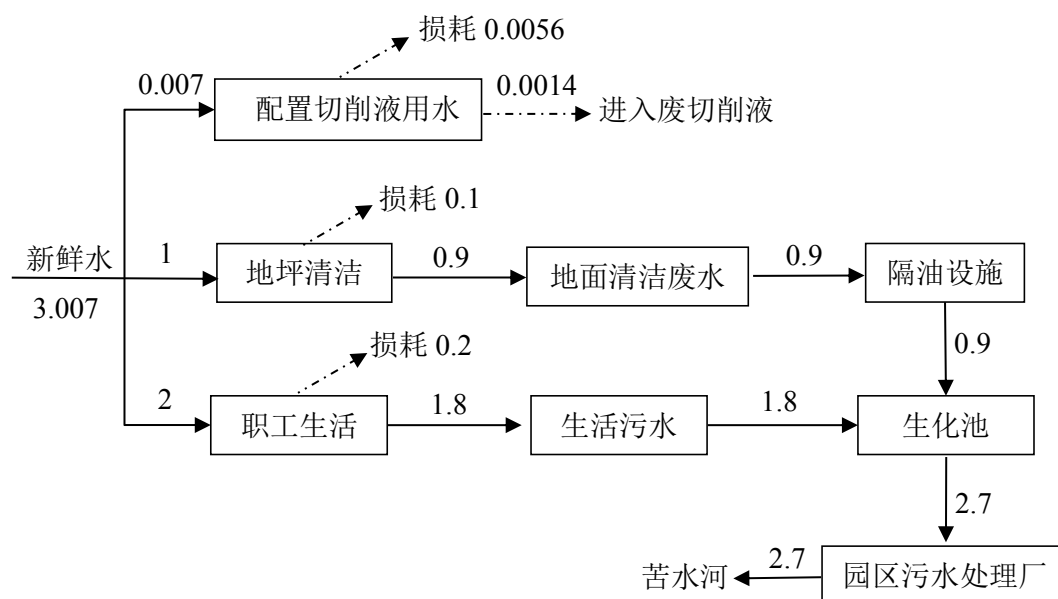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人数 20 人，不设置食堂，设置宿舍，10 人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白班 8:00-12:00、13:00-17:00）。

8、总平面布置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厂区用地面积 22222m²，总建筑面积 15640.52m²，整个地块呈长方形，用地较方正，场地东侧紧邻驿新大道，南侧紧邻红新路，北、西侧临其它工业用地，东西向长约为 130m，南北长约为 160m。东侧设置厂区主出入口，南侧设置厂区次入口。厂区内部交通满足人员及消防的疏散要求，内部交通便捷顺畅，可快速准确的到达各栋建筑物之间，厂房布局合理。配套的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绿化带下。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建设有生产厂房 1 幢、办公楼 1 幢、宿舍楼 1 幢。拟建项目位于已建生产厂房东侧区域，总建筑面积 4320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生产区主要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二十余台套，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有如下特点：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对办公区影响相对较小；生产及辅助公用设施相对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组织；噪声源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较短暂，产生的环境污染也较小，因此本评价省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主要购置安装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25 万件。拟建项目不制作模具，冲压设备配套使用的模具外购，亦不涉及修模，需要维修和不能继续使用则返回生产厂家，无废旧模具产生。 项目运营期消音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所示、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所示。 （一）消音器 <pre> graph LR A[外购钢板] --> B[下料] B --> C[成型] C --> D[激光焊接、折边、压花] D --> E[翻边与封桶] F[外购钢管] --> G[切管] G --> H[缩管] H --> I[弯管] I --> J[焊接组装] E --> J J --> K[表面处理外协] K --> L[检验、包装入库] L --> M[消音器] B -.-> N B1[N] B -.-> S1 B2[S1] C -.-> N C1[N] C -.-> S2、S3 C2[S2、S3] D -.-> N D1[N] H -.-> N H1[N] I -.-> N I1[N] J -.-> G1、N J1[G1、N] J -.-> S4 J2[S4] </pre>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项目运营期消音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	---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板处理：

(1) 下料：采用剪板机将外购钢板按图纸要求进行下料将其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切割量占比较小，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且质量较大，易在车间内快速沉降，切割粉尘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钢材边角料 S1。

(2) 成型：裁剪好的板材通过卷筒机卷成圆桶形状，或者通过压力机进行成型形成桶身，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比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 S2、含油金属屑 S3。

(3) 激光焊接、折边、压花：桶身成型后使用激光焊接机中缝焊接使中缝部分连接起来，形成连续的焊缝或使用折边机将中缝结合两边正反折弯，然后使用压花机中缝咬合后压实，有印记要求的附带轧印压出花纹，最后通过成型机将桶身做成多种规格形状。激光焊接不需要使用任何焊剂或填充材料，在焊接过程中也不会产生焊渣或其他废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4) 翻边与封桶：使用折边机进行桶身两端翻边，然后将桶身与两端的盖子结合，这一步骤使用封盖机完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钢管处理：

(1) 切管：外购钢管采用锯管机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比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 S2、含油金属屑 S3。

(2) 缩管：管材缩口是将管坯端部直径缩小的成型工艺。人工将管材放入缩管机中，在液压力和模具的作用下将钢管头挤压成型，使钢管的端头变小，此过程无需加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3) 弯管：缩管后使用弯管机将笔直的钢管按要求进行折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组装及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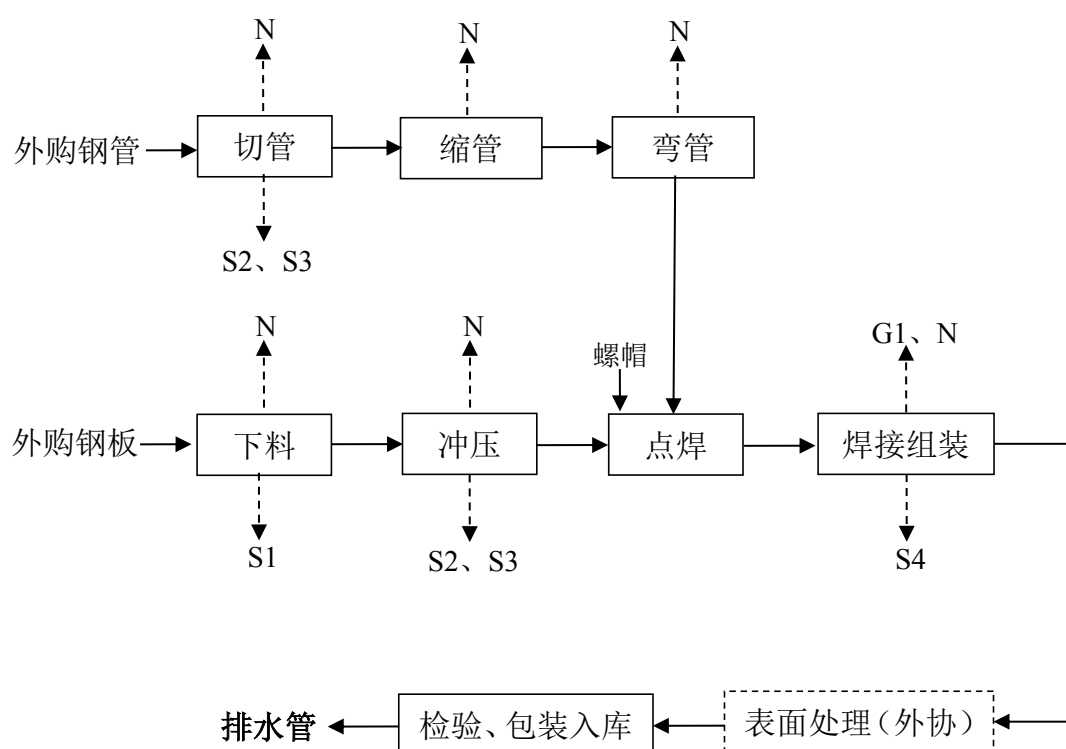
(1) 焊接组装：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将上述加工后的桶身及管材按图纸要求焊接组装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消音器，焊接机器人使用频次较少，焊材消耗量极小，焊烟产生了小且不利于收集，主要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进行焊接。项目共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5 个，安装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台，保护气体为

CO₂+Ar 的混合气体（比例约为 3:7），使用的焊材为实芯焊丝。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1、设备噪声 N、废焊料 S4。

（2）表面处理（外协）：经组装后的消音器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3）检验、包装入库：委外表面处理后的产品最后返回本项目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各工序发现加工不到位的零部件当即返回各工序再加工，因此无不合格品产生。

（二）排水管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3 项目运营期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板处理：

（1）下料：采用剪板机将外购钢板按图纸要求进行下料将其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切割量占比较小，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且质量较大，易在车间内快速沉降，切割粉尘

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钢材边角料 S1。

(2) 冲压：裁剪好的板材通过压力机进行冲压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比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 S2、含油金属屑 S3。

钢管处理：

(1) 切管：外购钢管采用锯管机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比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 S2、含油金属屑 S3。

(2) 缩管：管材缩口是将管坯端部直径缩小的成型工艺。人工将管材放入缩管机中，在液压力和模具的作用下将钢管头挤压成型，使钢管的端头变小，此过程无需加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3) 弯管：缩管后使用弯管机将笔直的钢管按要求进行折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组装及表面处理：

(1) 点焊：采用点焊机对加工后的钢管、钢材的指定部位焊接少量螺母，焊接过程无需焊材、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2) 焊接组装：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将上述加工后的板材及管材按图纸要求焊接组装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排水管，项目共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5 个，安装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台，保护气体为 CO₂+Ar 的混合气体(比例约为 3:7)，使用的焊材为实芯焊丝。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1、设备噪声 N、废焊料 S4。

(2) 表面处理（外协）：经组装后的排水管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3) 检验、包装入库：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后的产品最后返回本项目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各工序发现加工不到位的零部件当即返回各工序再加工，因此无不合格品产生。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代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焊接废气	G1	焊接组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 排气筒（编号 DA001）
	柴油叉车尾气	G2	柴油叉车使用	CO、NO _x 、HC	空气自然稀释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地坪清洁及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厂区隔油设施及配套生化池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N	各生产工序	Leq（A）	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S5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S1	下料	钢材边角料	
		S4	二保焊	废焊料	
	危险废物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S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S7	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	废润滑油	
		S8		废液压油	
		S9		含油废棉纱手套	
		S6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包装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1、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选址在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建设了厂房建设项目，并完善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企业厂区用地面积 22222m²，总建筑面积 15640.52m²，该项目 2012 年建设完成，主要建设有生产厂房 1 幢、办公楼 1 幢、宿舍楼 1 幢，并配套建设生化池 1 座，设计处理能为 20m³/d。

2、与本项目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西侧区域已租赁给重庆捷尔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拟建项目利用东侧区域进行生产，属于新建项目，该区域在建成后到本项目建设之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工业生产等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大足区基本污染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表 3-1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占标率为 105.7%。项目位于大足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2) 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新增新能源车 18.2 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 10.2 万辆，路检机动车 21.7 万辆次，遥感机动车 1038.4 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 1.5 万辆次，组织 1029 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

②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约 3.35 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 130 余家，督促 800 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 90%以上。

④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685 家、抽测抽查 5700 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 4000 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 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 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 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 2900 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 8000 余个、移交典型问题 2100 余个、曝光污染源 177 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 A 级企业 1 家、B 级企业 27 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苦水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关于印发大足区苦水河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6〕39 号）规定，苦水河为Ⅳ类水域，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上游500m断面、W4-排放口下游2000m断面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2]第05020-HP号）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8日。从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3年的有效时间内，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监测断面：W3-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断面、W4-排放口下游2000m断面；

（2）监测因子：pH、NH₃-N、COD、BOD₅、石油类；

（3）监测时间及频率：2022年5月16日~18日，连续监测3天；

（4）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D，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其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4）监测结果统计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苦水河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 Si 值
W3-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 值	7.3~7.4	6~9	0.7
	COD	13~14	30	0.47
	BOD ₅	1.4~1.5	6	0.25
	氨氮	0.415~0.444	1.5	0.3
	石油类	0.01L	0.5	/
W4 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0m 处	pH 值	7.2~7.6	6~9	0.3
	COD	11~12	30	0.4
	BOD ₅	1.4~1.5	6	0.25
	氨氮	0.366~0.389	1.5	0.26
	石油类	0.01L	0.05	/

注：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结果为该项目的方法检出限

从表 3-3 可以看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排放口下游 2000m 断面各项因子指标指数均小于 1，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在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驿新苑小区</td><td>+180</td><td>+120</td><td>约 1200 人</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二类功能区</td><td>东北</td><td>150</td><td>已建</td></tr><tr><td>2</td><td>邮亭人民法院</td><td>+210</td><td>+310</td><td>约 20 人</td><td>东北</td><td>310</td><td>已建</td></tr><tr><td>3</td><td>邮亭派出所</td><td>+200</td><td>+320</td><td>约 50 人</td><td>东北</td><td>320</td><td>已建</td></tr><tr><td>4</td><td>红林村</td><td>+260</td><td>+390</td><td>约 500 人</td><td>东北</td><td>390</td><td>已建</td></tr></table> 以项目中心点为 X，Y 的坐标原点（0，0）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驿新苑小区	+180	+120	约 1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东北	150	已建	2	邮亭人民法院	+210	+310	约 20 人	东北	310	已建	3	邮亭派出所	+200	+320	约 50 人	东北	320	已建	4	红林村	+260	+390	约 500 人	东北	390	已建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驿新苑小区	+180	+120	约 1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东北	150	已建																																															
	2		邮亭人民法院	+210	+310	约 20 人			东北	310	已建																																															
	3		邮亭派出所	+200	+320	约 50 人			东北	320	已建																																															
	4		红林村	+260	+390	约 500 人			东北	390	已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通过集气罩（5 个）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项目焊接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具体的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单位：mg/m³（摘录）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	
其他颗粒物	120	1.75	1.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制的 50% 执行。

建设单位结合生产厂房高度考虑其安全性等因素拟将 1#排气筒（编号 DA001）高度设置为 15m。经调查，拟建项目厂区依托宿舍楼建筑高度为 15m，东北侧相距约 150m 的驿新苑小区建筑高度约为 12m，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因此，拟建项目 1#排气筒（编号 DA001）按其 15m 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地坪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苦水河；目前，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完成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排入苦水河。

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30	6	10	1.5	1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	3

注：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出口 COD、BOD₅、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噪声污染控制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 指标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规划区总量管控指标。

具体总量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因子	排入环境量 t/a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废水	COD	0.0352	0.0176
	氨氮	0.0047	0.0009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较短暂，产生的环境污染也较小，因此本评价省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 G1、柴油叉车尾气 G2。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	1#排气筒	颗粒物	12	0.12	0.144	有组织	10000	90	“布袋除尘器”	80	是	2.4	0.024	0.029	12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13	0.016	无组织	/	/	车间沉降	50	是	/	0.007	0.008	1200
柴油叉车尾气		CO、NOx、HC	/	/	少量	无组织	/	/	/	/	是	/	/	少量	1200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105°44'48.146"	29°26'24.460"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2) 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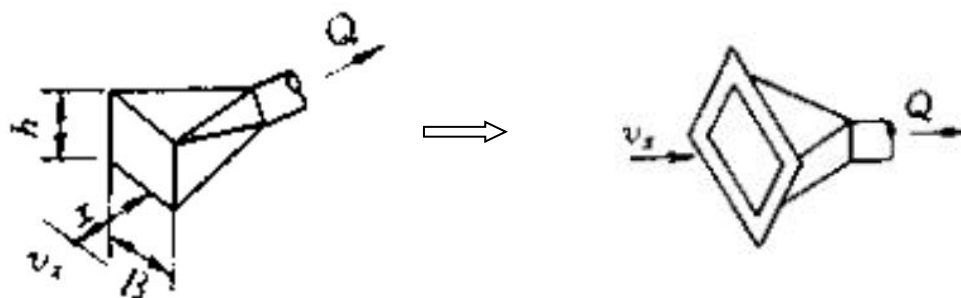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消音器及排水管生产焊接工艺主要采用点焊、激光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其中点焊为接触焊，激光焊为熔融焊，焊接过程均不使用焊材、焊剂，且被焊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洁净，因此无焊接废气产生。

拟建项目焊接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产生的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5 个，保护气体为 CO_2+Ar 的混合气体（比例约为 3:7），该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4h，所采用的焊材为无铅实芯焊丝，焊接废气参照《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中产污系数 8.0~16.0g/kg 焊料取值，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取 16.0g/kg 焊料进行计算，拟建项目焊丝使用量约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16t/a。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

参考国内同类企业的收集处理方式，本项目拟在各工位（共计 5 个）上方设置捕集型上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及设备工作特征，为了减少无效气流及压力损失，本项目拟采用四周有边的矩形平口排气罩，其风量计算按照下式确定：



$$Q=0.75 (10x^2+F) V_x$$

式中：

Q—集气罩风量， m^3/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集气罩面积（F）均可取 0.5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约为 $1890\text{m}^3/\text{h}$ ，5 个集气罩总风量需达 $9450\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焊接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由于各焊接工位为一个三面围挡相对密闭的空间，废气收集效率较高，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评价按 9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与粒径的大小、重度、形状、静电效应以及粉尘浓度有直接关系，对于颗粒和重度较大、形状不规则及静电效应明显的粉尘，其除尘效率较高，对于粒径较小的灰尘颗粒的除尘效率低。拟建项目焊接烟尘属于低浓度废气，烟尘粒子直径在 $2\mu\text{m}$ 以下的约占 60%~85%，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会大大较低，本评价按 80%计；拟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经计算，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144t/a，产生速率 0.12kg/h，产生浓度 $12\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29t/a、排放速率 0.024kg/h、排放浓度 $2.4\text{mg}/\text{m}^3$ 。

经调查，拟建项目厂区依托宿舍楼建筑高度为 15m，东北侧相距约 150m 的驿新苑小区建筑高度约为 12m，排气筒高度应设置为 20m 以上，建设单位结合生产厂房高度考虑其安全性等因素拟将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因此，该排气筒按其 15m 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6t/a，靠自身的重力易于车间内沉降，沉降效率约 50%，约 50%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排放量约为 0.008t/a，排放速率 0.007kg/h，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对车间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柴油叉车尾气 G2

拟建项目设置柴油叉车 1 台用于厂区物料及产品转运，叉车用柴油不在厂区内储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柴油叉车 0#柴油消耗量约为 2L/h，每天平均工作时间约为

4h，年工作 300 天，则 0#柴油消耗量约为 2400L/a（折算约 2.4t/a）。叉车工作排放尾气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HC，通过空气自然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3)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二保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技术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的焊接生产单元袋式过滤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按 15m 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4) 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大足区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减缓方案，在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km 的矩形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聚集区，拟建项目各污染物经对应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评价按照去除效率降至 40%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7	0.07	/	1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6)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编号 DA001） 进口、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	上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根据前述“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可知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如下：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生化池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提标改造前		提标改造后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地坪清洁、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2.7m³/d (586.8m³/a)	6~9	/	20	厌氧	/	是	6~9	/	6~9	/		
		COD		550	0.3227			36		350	0.2054	60	0.0352	30	0.0176
		BOD ₅		400	0.2347			50		200	0.1174	20	0.0117	6	0.0035
		SS		450	0.2641			33		300	0.1760	20	0.0117	10	0.0059
		NH ₃ -N		50	0.0293			50		25	0.0147	8	0.0047	1.5	0.0009
		石油类		5	0.0029			40		3	0.0018	3	0.0018	1	0.0006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化池	105°44'50.522"	29°26'24.855"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间接排放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2) 水污染物核算

①生产车间地坪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周清洁 1 次，清洁面积约 1000m^2 ，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次}$ ($52\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ext{m}^3/\text{次}$ ($46.8\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经生产车间油水分离器隔油预处理后进入厂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②职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设置住宿，10 人在厂区内住宿，住宿员工用水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非住宿员工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全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经厂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3) 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 1 座，位于厂区北侧，设计处理规模 $20\text{m}^3/\text{d}$ ，目前接纳重庆捷尔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约为 $5\text{m}^3/\text{d}$ ，仍有 15m^3 的富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化池主要采用厌氧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治理措施要求，运行状况较好，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东侧分布有市政污水管网，并已接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由厂区东侧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配套的生化池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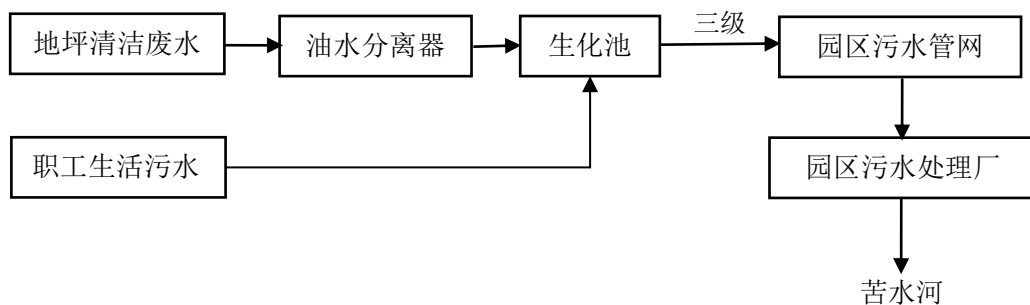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邮亭镇天堂村 4 组，布置于园区东侧，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运，占地 1.66hm²，目前剩余处理规模约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目前服务范围为邮亭工业园区、大邮路东侧的邮亭镇少量居民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10.7km²。采用改良卡式氧化沟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尾水排放由现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后排入苦水河。

拟建项目位于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接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单日最大排放量约 2.7m³/d，主要为生产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从时间、处理能力、水质及处理效果能方面上看，拟建项目污水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规范，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编号 DW001)进口、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包括锯管机、剪板机、压力机、成型机、弯管机、无油螺杆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隔声。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产生强度（dB）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1	锯管机	1	80	室内声源	8
2	剪板机	1	80		8
3	压力机	3	90		8
4	折边机	1	75		8
5	卷筒机	1	75		8
6	压花机	1	80		8
7	封盖机	1	75		8
8	成型机	1	80		8
9	弯管机	1	80		8
10	缩管机	1	75		8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75		8
12	无油螺杆空压机	1	80	室外声源	8
13	风机	1	90		8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锯管机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50	1	20	20	40	110	56.0	56.0	55.8	55.8	8:00-12:00 13:00-17:00	15	41.0	41.0	40.8	40.8	1
2	剪板机	80		+5	-50	1	25	20	35	110	55.9	56.0	55.8	55.8		15	40.9	41.0	40.8	40.8	1
3	压力机 1	90		+3	-40	1	20	40	40	90	66.0	65.8	65.8	65.8		15	51.0	50.8	50.8	50.8	1
4	压力机 2	90		+5	-40	1	22	40	38	90	65.9	65.8	65.8	65.8		15	50.9	50.8	50.8	50.8	1
5	压力机 3	90		+3	-35	1	20	42	40	88	66.0	65.8	65.8	65.8		15	51.0	50.8	50.8	50.8	1
6	折边机	75		+5	0	1	15	65	45	65	51.2	50.8	50.8	50.8		15	36.2	35.8	35.8	35.8	1
7	卷筒机	75		+7	0	1	13	65	47	65	51.3	50.8	50.8	50.8		15	36.3	35.8	35.8	35.8	1
8	压花机	80		+3	0	1	17	65	43	65	56.1	55.8	55.8	55.8		15	41.1	40.8	40.8	40.8	1
9	封盖机	75		+2	+3	1	17	67	43	63	51.1	50.8	50.8	50.8		15	36.1	35.8	35.8	35.8	1
10	成型机	80		+1	+15	1	17	70	43	60	56.1	55.8	55.8	55.8		15	41.1	40.8	40.8	40.8	1
11	弯管机	80		+1	+17	1	20	100	40	30	56.0	55.8	55.8	55.9		15	41.0	40.8	40.8	40.9	1
12	缩管机	75		+1	+40	1	20	95	40	35	51.0	50.8	50.8	50.8		15	36.0	35.8	35.8	35.8	1
13	二保焊机 1	75		+20	+30	1	55	100	5	30	50.8	50.8	53.4	50.9		15	35.8	35.8	38.4	35.9	1
14	二保焊机 2	75		+20	+31	1	55	101	5	29	50.8	50.8	53.4	50.9		15	35.8	35.8	38.4	35.9	1
15	二保焊机 3	75		+20	+32	1	55	102	5	28	50.8	50.8	53.4	50.9		15	35.8	35.8	38.4	35.9	1
16	二保焊机 4	75		+20	+33	1	55	103	5	27	50.8	50.8	53.4	50.9		15	35.8	35.8	38.4	35.9	1
17	二保焊机 5	75		+20	+34	1	55	104	5	26	50.8	50.8	53.4	50.9		15	35.8	35.8	38.4	35.9	1
注：X、Y、Z 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项目各边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 /dB (A)	运行时段	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无油螺杆空压机	+35	+25	1	50	100	70	50	80	安装减震垫	5	8:00-12:00 13:00-17:00	46.0	40.0	43.1	46.0
2	风机	+33	+23	1	55	95	65	55	90		5		55.2	50.4	53.7	55.2

表 4-12 项目厂房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厂房	距各预测点的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50	10	10	10

(1) 预测模型

①室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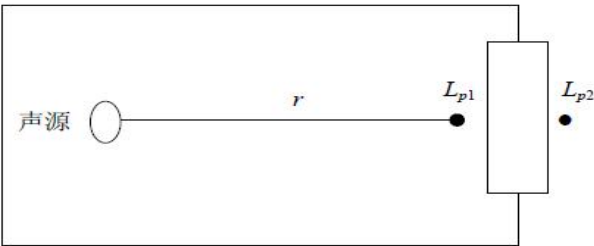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贡献值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贡献值	50.7	45.8	49.1	50.7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 拟建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不进行敏感目标预测, 不会造成扰民, 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设置独立隔声间、厂房隔声, 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各边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技术成熟可靠, 投资费用较少,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环境可接受。

(4) 噪声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4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4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固态	/	1			1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	废焊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	0.01			0.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危险废物	液态	T	0.4	密封桶装并放置在托盘上暂存于危废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4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固体+液体	T/In	0.5			0.5
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放置在托盘上暂存于危废间		0.05
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	T， I	0.18	密封桶装并放置在托盘上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18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态	T， I	0.18			0.18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2			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固态	/	3	垃圾桶	交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 ①一般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5、废焊料 S4。 钢材边角料 S1: 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使用量的 0.5%，项目钢材用量约 905t/a，则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约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名称：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5: 拟建项目原材料在拆包过程中将产生纸袋等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名称：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焊料 S4: 拟建项目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占焊丝使用量的 0.1%，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a，则产生的废焊丝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名称：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 S2、含油金属屑 S3、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S6、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含油废棉纱手套 S9。 废切削液 S2: 拟建项目运营期机械加工设备工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稀释比例 1:20 进行稀释，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则稀释用水约为 2m³/a，稀释后的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主要分为三个去向：一是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的挥发、二是工件表面附着带走、三是长时间使用后进行定期清理。切削液损耗量约为 80%，则废切
----------------------------------	--

削液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为“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900-006-09”，密封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 S3: 拟建项目在机加工时会产生含油的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900-006-09”，本评价要求厂区应配备过滤收集箱、切削液回用系统、皮带传输自动清屑系统、金属屑收集桶/箱等设施处理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采用塑料桶/箱、金属桶/箱或不锈钢推车等刚性容器收集含油金属屑，不得使用编织袋或其他易产生渗漏、污染环境的容器收集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S6: 拟建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7: 拟建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因为摩擦磨损等原因形成一定的损耗，损耗率一般在 5%到 10%之间。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清理排放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7-08”，密封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S8: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工作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除少量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损耗率一般在 5%到 10%之间。项目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液压油用量的 90%，拟建项目液压油用量约为 0.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8-08”，密封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手套 S9: 拟建项目设备保养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5 号），属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密封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运行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

1.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贮存场所须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

急物资；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5.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拟建项目应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拟建项目应将危险委托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执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仅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拟建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将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柴油叉车使用的柴油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油类物质及产生的废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辅料区	切削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54	50	0.00108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68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68
柴油叉车储油箱	柴油	油类物质	0.15	2500	0.00006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切削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4	50	0.008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8	2500	0.00007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8	2500	0.000072
合计					0.00942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是辅料区、柴油叉车、危险废物贮存库。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储存过程。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引发火灾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露对周围环境空气存在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油类物质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项目危险废物采用铁桶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暂存过程中若因包装容器破损、工人操作不当等因素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发生泄露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容器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和火灾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拟建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料分区存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贮存时应远离火源，隔热，严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设置照明、通风等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环形沟或相应容积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设立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砂池、移动式水泵等消防器材和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④若发生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⑤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⑥业主需加强火灾防范意识，保证能满足火灾情况下应急处置需要。若发生火灾，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可使用的灭火剂包括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⑦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原辅料的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规范管理和操作章程。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编号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共计 5 个)收集 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编号 DW001) 排放口	pH、COD、 BOD ₅ 、 SS、氨氮、 石油类	地坪清洁废水隔油预处 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依 托厂区已建配套生化池 (20m ³ /d)处理达《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三级标 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苦 水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 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 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 间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 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 约 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 固废的暂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 牌等,管理台账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 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 产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后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危 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 要求,管理台账按《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 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控措施, 防渗等级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分区存放, 液体物质存放设置托盘, 设防火、禁烟标牌, 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手续齐全,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六、结论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 B 区，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规定、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等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方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	/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	/	/	/	586.8m³/a	/	586.8m³/a	+586.8m³/a
	COD	/	/	/	0.0352 (0.0176) *	/	0.0352 (0.0176) *	+0.0352 (0.0176) *
	BOD ₅	/	/	/	0.0117 (0.0035) *	/	0.0117 (0.0035) *	+0.0117 (0.0035) *
	SS	/	/	/	0.0117 (0.0059) *	/	0.0117 (0.0059) *	+0.0117 (0.0059) *
	NH ₃ -N	/	/	/	0.0047 (0.0009) *	/	0.0047 (0.0009) *	+0.0047 (0.0009) *
	石油类	/	/	/	0.0018 (0.0006) *	/	0.0018 (0.0006) *	+0.0018 (0.000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5.01	/	5.01	+5.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51	/	1.51	+1.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放量；*括号内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
多案登记
许可、监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91500111671008951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重庆兆辉军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海军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11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沙滩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工业园区B区

副本号：1-1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
示年度报告

登 记 机 关 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渝环函〔2023〕629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说明总体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规划概述

2016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渝府〔2016〕26 号）批准设立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0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拓展面积的批复》（渝府〔2020〕30 号）批准大足高新区拓展面积至 17.48 平方公里，其中邮亭组团面积 5.42 平方公里；2021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寿经开区等 18 个产业园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范围的批复》（渝府〔2021〕54 号）批复大足高新区核准面积新增 11.27 平方公里，其中邮亭组团新增核准面积 1.49 平方公里。至此，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核准面积共 6.91 平方公里。2022 年，邮亭组团西侧规划了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并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全市新建培育化工园区，邮亭组团有 0.23 平方公里纳入了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范围和面积，并扣除与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重叠的 0.23 平方公里，剩余的 6.68 平方公里作为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管辖范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编制了《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总面积 6.6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开大道，西至大邮西路，北至新胜水库，南至成渝高速。规划主导产业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期限 2022—2027 年，规划产值 300 亿元。规划区污废水实行分区收集

处理，其中表面处理加工区污废水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高洞子水库下游泄洪槽后汇入苦水河；其余区域污废水收集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并配套建设有一座容积 2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表面处理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0 立方米/天，并配套建设有总容积 2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规划对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规划在 B29-03/01 地块位置建设一座容积为 9100 立方米的园区级事故池。

目前规划区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4.50 平方公里，已开发比例 72.1%。入驻企业类型主要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电子信息配套产业、汽摩零部件及金属制品加工、电镀表面加工、建材等产业，现状工业总产值 200 亿元。

三、对规划方案资源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方案总体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根据《报告书》统计，规划区所在的大足区 2022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但 PM_{2.5} 和 O₃ 占标率分别为 97.1%、93.8%，大气评价

范围涉及的荣昌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占标率 101.3%）；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硫酸、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Hg、As、Cd、Pb、 Cr^{6+} 、二噁英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园区纳污水体为苦水河，流经 3.2 公里后汇入太平河，根据近 5 年太平河漫水桥市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2018-2019 年 TP 超标，2020—2022 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书》调查分析，规划区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总体能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制约因素有：一是规划区属于太平河流域，受纳水体苦水河、太平河属于小型河流，水体自净能力较弱，2020 年前 COD、TP 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目前太平河漫水桥市控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水域标准考核，水环境容量有限；二是大足区及邻近的荣昌区大气污染物中 $\text{PM}_{2.5}$ 和 O_3 占标率较高，大气环境容量有限。在执行严格的废水排放标准、有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强化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控。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进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紧邻居住用地的 A03-16/02 工业地块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三）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

《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尽快完成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避免园区排水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区内表面集中加工区污废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及五类重点重金属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相关限值要求）后排放，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³/d；其他区域各企业污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₅、氨氮、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避免引入易发生噪声扰民的企业。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6.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事故池建设，全面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

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规划区应根据后续开发建设情况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表面处理加工区规划修编应当单独编制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此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